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雀街20號

承辦人：董佳欣

電話：02-87711982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ivydo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200128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，其服務年資採計、休假日數、休假補助費及服勤時間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於102年2月1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045163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自102年2月21日起生效。

(一)本辦法於94年5月11日訂定發布，爰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休假日資採計方式，應採計94年5月13日本辦法生效後迄今之各該教練服務年資。

(二)本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教練之休假，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。

1、有關旅遊補助及不休假獎金部分，應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並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2、有關101學年度休假日數，以學年度為單位全數核發。

三、另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於服勤時間是否比照兼任行

政職務教師按實際情形簽到退乙節，請各單位本權責依相關規定逕行辦理。

四、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約僱年資得否併計乙節，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8項規定予以併計，至休假日數請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技術校院、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人事處、法制處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署長何卓飛

裝

訂

線

3-10